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8 版)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T 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2 年 1 月 26 日 (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2 年 1 月 24 日 (T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1 月 24 日 (T 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

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 月 25 日 (T+1 日), 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 月 25 日 (T+1 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 月 25 日 (T+1 日)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2022 年 1 月 26 日 (T+2 日) 将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 月 26 日 (T+2 日) 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合计 12 月)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 应当认真核查, 并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 (T+3 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 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即不超过 2,408,6020 万股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 (T+4 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因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变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以上情形,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中止事项所要求的条件下, 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含 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 2022 年 1 月 28 日 (T+4 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在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入股认购资金时, 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 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 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光明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8 号 01 栋

联系人: 郑京

联系电话: 010-82166606

传真: 010-82166074

2、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5350327

发行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7 号文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 (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 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 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提供的所有证明、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合法。

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177 号〕)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 (以下简称“《承销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 (以下简称“《承销规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12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 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以及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 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 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等权利:

(7)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 进行调整;

(8)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 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 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 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请;

(9) 如委托资产管理人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 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 主承销商认为,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践安排由其管理人中金财富。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 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 2) 研发部门核心员工; 3) 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发行人确认,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核查, 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核查,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者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善备案,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 1)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 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 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承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人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与跟投机构配售协议》(以下简称“《跟投协议》”),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条件, 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 (四) 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 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 (五) 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 说明函, 并经主承销商核查,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